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关于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公司章程》中业务范围包含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近年来公司一直将投资、资产管理及贸易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公司通过财务性投资获取的收益已成为公司主要、稳定的收益来源之一,近五年公司投资业务产生的损益均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以上,公司投资和退出通力仁和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对该业务自投资至退出的列报和计量均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关于贸易业务。公司在建材贸易业务中,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运输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公司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存在真实货物流转,公司贸易业务模式具有总额法特征,公司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建材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因此,2021 年度公司对建材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更正的出发点是基于审慎,是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广州德裕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后重新确认的土地增值税是管理层基于当时所掌握信息基础上的最佳估计,不存在跨期集中计提大额土地增值税的情况。最终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结果可能与公司估计的金额不同,如有差异将在实际清算当期进行补提或冲回。实际清算结果如有差异,差异部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18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根据监管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公司 2021 年处置了所持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力仁和)的全部份额,2020 年确认通力仁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65 万元,2021 年确认通力仁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98 万元与投资收益 1,350 万元,上述收益均纳入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盈亏与是否触及退市财务指标影响较大。请公司:

(1)结合通力仁和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通力仁和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与过程,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通力仁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根据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估值报告和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力仁和账面净资产 19,502.41 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直接投资的 6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

由于直接投资的 6 家非上市公司基本不存在市场报价,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近期有引战或其他权益类融资,采用引战时点的估值作为计量基础;如不满足上面要求的,或收益分配较为复杂,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进行计量;如只是在新三板挂牌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如无最新估值或其他市场报价的,存在对赌条款且未实现对赌条件,采用"IFRS9 智灵工具--估值模板(另类债权)"进行计量。结合投资协议和项目投后管理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通力仁和投资的 6 家股权项目进行了估值的判断:惠鑫广告公司采用"IFRS9 智灵工具--估值模板(权益 _ 市场法)"净资产法进行计量。星会科技考虑到仲裁事项风险,公允价值调整为 450 万元。江苏盖睿由于进入仲裁阶段,公允价值调整为 1800 万元。聚电网络和上海诺卓力使用成本法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南昌金信嘉捷采用《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三、估值方法(一)市场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为基础进行计量。

南昌金信嘉捷累计投资项目 3 个,其中通过尚铭基金投资车通运 1,864 万元、投资微播易 6,000 万元、通过成都菁蓉基金投资近邻宝 1,065 万元。本次估值增值主要为微播易项目,2020 年 9 月微播易引进新的投资者,采用市场法之市场乘数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微播易进行估值。估值后南昌金信嘉捷整体增值约 1,65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简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	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估值	公允价值变动
1	星会科技	2016 年	500.00	9.15%	2.72%	另类债权	450.00	-50.00
2	惠鑫广告	2017 年	75.00	12.00%	0.41%	净资产调整法	104.00	29.00
3	江苏盖睿	2017 年	2,000.00	1.34%	10.86%	另类债权	1,800.00	-200.00
4	聚电网络	2018 年	283.00	5.289%	1.54%	成本法	-	-283.00
5	南昌金信	2018 年	9,468.00	49.40%	51.43%		11,125.51	1,657.51
6	诺卓力	2020 年	874.65	5.831%	4.75%	成本法	874.65	-
	小计		13,200.65		71.70%		14,354.16	1,153.51

按照上述估值方法确定 6 家公司估值合计 14,354.16 万元,增值 1,153.51 万元。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通力仁和净值为 20,655.92 万元,每份额净值 1.1220 元。

公司在对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估值报告复核和确认的基础上,以持有通力仁和 9000 万元基金份额,每份额净值 1.1220 元计算,确认估值 10,098.00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9,097.20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80 万元(2020 年公司共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65 万元,其中 1.85 万元为其它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审慎、合理。

(2)补充披露 2021 年处置通力仁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账面价值与估值、交易作价与依据、交易对手,以及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显示公允;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资 9000 万元认购了通力仁和的份额,期限 4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企业的需要决定延长 1 年。2020 年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将该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 3 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存量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同意通力仁和将经营期限延长 3 年,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出公司持有的通力仁和 9000 万元的份额。

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力仁和资产总计为 191,462,957.07 元,负债总计为 55,129.40 元,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为 191,407,827.67 元。

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力仁和的总资产账面值 19,146.30 万元,评估值 21,154.37 万元,评估增值 2,008.07 万元,增值率 10.49%;负债账面值 5.51 万元,评估值 5.5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9,140.79 万元,评估值 21,148.86 万元,评估增值 2,008.07 万元,增值率 10.49%。

同达创业持有通力仁和 9000 万基金份额,实缴出资比例为 48.89%。根据通力仁和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同达创业所持 9000 万基金份额评估值为通力仁和 100%净资产评估值×同达创业实缴出资比例,即 10,338.9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同达创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退出所持通力仁和全部份额,该议案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同达创业委托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莲阁")对持有的通力仁和 9000 万出资份额进行公开拍卖。2021 年 1 月 22 日,青莲阁发送同达创业《流拍通知》,因无人交付保证金及办理竞拍登记手续,拍卖标的流拍。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力仁和 2021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达创业从通力仁和退伙,退伙份额为 9000 万元,同意向同达创业退还资金 10,350 万元。同日,签署《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公司与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退出通力仁和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补充披露近五年对通力仁和的列报、计量,包括每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情况。

回复:

通力仁和近五年列报计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资产列示情况					
(1)资产核算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资产账面价值	8,747.91	9,139.50	9,097.20	10,098.00	-
其中:投资成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52.09	139.50	97.20	1,098.00	-
2.损益列示情况					
(1)损益核算科目	其他综合收益(非利润表科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240.40	391.59	-42.30	1,000.80	252.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240.40	391.59	-42.30	1,000.80	-1,098.00
投资收益	-	-	-	-	1,350.00
(3)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	未计入利润表	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

(4)结合公司的章程、往年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和利润占比,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评估投资与处置通力仁和是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进一步说明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退市的情形。

回复: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

专项规定)。(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近年来公司一直将投资、资产管理及贸易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公司通过财务性投资获取的收益已成为公司主要、稳定的收益来源之一。

公司近五年投资业务主要有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下简称"中投视讯")、认购资管计划(财通基金-首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首信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永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 ETF)、国债逆回购及通力仁和项目等。上述项目在 2017 年及以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018 年及以后,上述项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项目近五年收益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损益	3,170.41	-3,621.83	2,217.73	1,415.96	315.52
(1)公允价值变动	-	-3,708.65	6,206.96	1,002.65	-1,098.00
1.ETF	-	-1,082.86	1,226.84	1.85	-
2.资管计划	-	-3,017.38	5,022.42	-	-
3.通力仁和	-	391.59	-42.30	1,000.80	-1,098.00
4.中投视讯	-	-	-	-	-
(2)投资收益	3,170.41	86.82	-3,989.23	413.31	1,413.52
1.ETF	441.64	-32.97	171.03	399.51	-
2.资管计划	-	-	-4,232.61	-	-
3.通力仁和	-	-	-	-	1,350.00
4.中投视讯	2,472.97	-	-	-	-
5.国债逆回购	255.81	119.79	72.35	13.80	63.52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13.87	-5,630.05	1,877.81	1,169.52	586.29
3.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占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	285%	64%	118%	121%	54%

如上表所示,近五年公司投资业务产生的损益均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以上,投资与处置通力仁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故其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 万元,未触及退市财务指标,不存在规避退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问题发表针对性意见。

回复: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同达创业公司通力仁和基金份额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处置收益的确认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

1、了解、评价同达创业公司关于通力仁和基金份额公允价值确定的流程和方法;

2、获取通力仁和基金份额估值报告和处置相关的评估报告,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估值方法、范围的合理性。

3、了解和分析同达创业公司将投资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合理性,评价将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基于前述主要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力仁和账面资产总额 19,607.93 万元,净资产 19,502.41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及 6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通力仁和整体公允价值为 20,655.9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18,609.30 万元),同达创业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0,098.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9,097.20 万元)。同达创业公司对估值报告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和确认,并于 2020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80 万元。同达创业公司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同达创业公司同受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同达创业公司与通力仁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退出通力仁和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同达创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同达创业公司管理层将建材贸易、房产销售和投资作为主要业务。近 5 年来,与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50%。

同达创业公司于 2016 年认购通力仁和合伙份额,根据同达创业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投资通力仁和的目的是:"通过基金加大公司对外投资力度,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因此投资通力仁和属于同达创业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是同达创业公司投资业务的正常延伸。同达创业公司于 2021 年退出通力仁和,根据同达创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退出通力仁和的原因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存量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同意通力仁和将经营期限延长 3 年,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出公司持有的通力仁和 9000 万元的份额。"因此,同达创业公司退出通力仁和也属于正常的经营决策和收回投资的行为。

综上所述,同达创业公司投资和退出通力仁和合伙份额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评价同达创业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贸易业务。根据年报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对建材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 1,470 万元,并将 2020 年营业收入由 2.39 亿元调整为 1,099.95 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 2020-2021 年的贸易业务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权利与责任、是否存在真实货物流转等,以及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决策程序及主要责任人,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发生前述会计差错的原因;

回复:

1.公司 2020-2021 年的贸易业务具体模式:

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材料供货框架协议。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双方协商价格,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寻找供应商;公司分别和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供应商备货完成,公司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货物验收无误并归入公司所有,货物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共同对接收或购进的材料验收和抽检。公司与客户完成交付前,货物属于公司所有,交货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损灭失等风险由公司承担。如果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客户直接与公司协商违约赔偿事宜,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支付采购款和收到客户货款没有对应关系,独立承担采购付款义务和销售收款的权利以及相应的风险。

2.贸易业务主要合同条款:

以公司与供应商的钢筋采购协议为例,合同约定(甲方为我公司,乙方为供应商):

验收:乙方供应的钢筋在备货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装车并由乙方将钢筋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验收单中进一步明确,我公司确认本单后该货物归我公司所有。

结算价格:本协议所采购钢筋的采购价格为:基础结算价格下浮 35 元/吨。其中,基础结算价格是指甲方下发的书面采购订单当天郑州市当时的"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 com)"上"郑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表对应钢筋(钢厂产能)的价格(以下简称:"网价")。

以我公司与客户的钢筋采购协议为例,合同约定(甲方为客户,乙方为我公司):

验收:乙方供应的钢筋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乙方、建设单位、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应当在收到每一批次货物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出具签字确认的相关验收单据,否则视为已验收且对产品数量无异议。但甲方在合格证明上的签字,仅能证明在交接时货物的数量符合以及表面无损毁,不能作为乙方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依据,如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根据订货当天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乙方不得逾期供货,如果逾期供货,承担延期供货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供货价格上涨的风险。

交货地点: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负责将钢筋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违约责任:乙方供应钢筋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包括生产厂家不符合约定、外观质量不合格、不能提供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取样检验不合格等原因,乙方应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供货期不予顺延。

3、根据公司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 349 页相关案例解析中类似业务案例情况,公司前期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案例背景

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一家贸易公司,从事贵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品是存放于仓储公司的标准产品,通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贸易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传真件、邮件形式向仓储公司出具提货单,由仓储公司过户或者使用数字证书在其网上的仓储服务平台中自行过户,取得仓储公司出具的过户单据后,贸易公司与客户依据合同约定价格或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认结算价,并开具发票后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贸易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贸易公司与其签订的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除价格条款以外,在产品种类、定价方式、货物数量及保管上基本相同。货物的交割均以仓单过户为标准,且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交割日期几乎在同一日期。贸易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以货币资金结算,一般在货物交割不久后取得或开具发票。

案例解析

在本案例中,不能简单按照签订合同的先后顺序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客户之前企业是否能控制该商品。贸易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大宗商品或者代表提货权的仓单,并非承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商品。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贸易公司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转让商品,虽然控制商品时间很短。因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控制商品。

从客户的角度看,贸易公司是其供应商并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虽然贸易公司可能因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向其供应商追索。

以销定采、零存货是贸易公司的内部管理手段,也是当前技术条件下企业降低成本的先进管理方法,不能将其作为判断总额法和净额法的依据。如果合同明确表明贸易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问题客户承担责任,很难仅依据毛利较低、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数量相同、与客户和供应商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否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控制特定商品。

就本案例而言,贸易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公司在建材贸易业务中,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运输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公司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公司在建材贸易业务中虽然零存货管理,但存在真实货物流转。公司贸易业务模式具有总额法特征,参考上述类似案例,经综合考虑,公司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

4、公司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财务报告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编制,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复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期对建材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是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建材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更正的出发点是基于审慎,是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2)核实 2020-2021 年贸易业务上下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供应商与客户基本情况、贸易标的、货物物流模式、贸易实际发生额、期末应收应付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核实供应商与客户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贸易标的	贸易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不账准备万元
2020 年客户情况							
河南大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艺苑景商贸有限公司、李胜龙、李延鹏	35,2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钢筋、模板、塑料管材管件、型材、预拌干混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2,842.42	353.10	1.77
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应克、新乡市绿士达商贸有限公司、长恒县华茂天境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塑料管材管件、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11,982.43	89.75	3.45
河南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侯艳艳	20,0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塑料管材管件、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5,240.62	284.74	1.42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庞永祥、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汤原先、周湘东、乐正林、汤林先、赵雪松、扬州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书林、扬州捷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金卿、朱丹、吴祥兵、吴迎兵、蒋思源、陈金荣、扬州鑫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安宏、阮祥伟、华帅科、曹新民、马彦争、田凯、曾鸣、陈伟、周军、火亮、庞兵	35,306 万元	扬州市	钢筋	539.97	0.00	0.00
郑州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惠斯顿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新郑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塑料管材管件、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6,183.99	309.48	1.55
合计					26,789.46	1,637.08	8.19
2021 年客户情况							
河南大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艺苑景商贸有限公司、李胜龙、李延鹏	35,2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抹灰石膏砂浆、塑料管材管件、型材、预拌干混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2,712.37	0.00	0.00
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应克、新乡市绿士达商贸有限公司、长恒县华茂天境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抹灰石膏砂浆、塑料管材管件、型材、预拌干混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止水钢板、螺杆	9,511.27	0.00	0.00
河南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侯艳艳	20,0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塑料管材管件、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止水钢板、螺杆	19,006.18	0.00	0.00
河南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惠城区分公司	侯艳艳	20,000 万元	惠州市	方木、钢筋、模板	1,176.88	0.00	0.00
河南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分公司	侯艳艳	20,000 万元	惠州市	方木、钢筋、模板	3,117.10	0.00	0.00
郑州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惠斯顿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新郑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彩板房、集装箱、方木、钢筋、模板、塑料管材管件、型材、预拌干混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止水钢板、螺杆	4,892.75	0.00	0.00
总计					40,416.54	0.00	0.00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贸易标的	贸易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不账准备万元
2020 年供应商情况							
北京鼎力兴辉商贸有限公司	王丽华	5,000 万元	北京市	钢筋	749.48	0.00	
广州中楚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茹婕文、朱新娇	1,000 万元	广州市	钢筋	431.30	0.00	
河南百盛钢铁有限公司	李风梅	1,6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3,958.23	0.00	
河南超强木业有限公司	杨宁	1,000 万元	郑州市	方木	124.56	0.00	
河南诚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张晓军、解华	1,0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	1,639.55	0.00	
河南恒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玉萍、郑州恒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新芳、马建军、白保梅、郭新江、张龙栓、杨金梅	3,500 万元	新郑市	预拌干混砂浆	140.43	0.00	
河南金明钢铁有限公司	杨庆辉、杨志强	3,6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332.09	0.00	
河南龙全建材有限公司	李鲜霞、肖艳丽、韩凯	5,000 万元	洛阳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245.30	0.00	
河南湄洲湾实业有限公司	陈春荣、黄海先	500 万元	郑州市	方木	923.13	0.00	
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乔振科	5,000 万元	洛阳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239.98	0.00	
鹿坊大地木业有限公司	刘丽霞、姜超	3,000 万元	鹿坊市	模板	2,589.46	0.00	
鹿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周艳军、周艳辉	1,000 万元	鹿坊市	钢筋	257.98	0.00	
鹿坊市建新水暖有限公司	李志信、宋兰素	6,000 万元	鹿坊市	塑料管材管件	48.05	0.00	
西安竞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王成钰、姚辉军	300 万元	西安市	钢筋	937.72	0.00	
许昌天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杨亚峰	500 万元	许昌县	钢筋	1,648.86	0.00	
偃师市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邢红婵、张卫强	5,000 万元	洛阳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59.80	0.00	
原阳县亿行钢结构有限公司	巴志辉	1,500 万元	新乡市	彩板房、集装箱	662.25	0.00	
郑州宸路贸易有限公司	赵秀美、黄秀珍	500 万元	郑州市	方木	534.78	0.00	
郑州多升金商贸有限公司	谷新国、许二贾	1,0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4,391.00	0.00	
郑州飞宇轻钢房屋有限公司	任化强	300 万元	郑州市	彩板房、集装箱	407.09	0.00	
郑州宏之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周冬香、黄晓雨	1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3,284.46	0.00	
郑州霍伦曼贸易有限公司	陈洪涛	1,1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851.21	0.00	
郑州齐祥建材有限公司	李彦鹏、李斌	1,1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447.97	0.00	
郑州市华宝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贾春华	5,0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206.71	0.00	
郑州同诚管业有限公司	姜秀芬	100 万元	新郑市	型材	359.58	0.00	
郑州中塑建材有限公司	贾雅静	1,000 万元	新郑市	塑料管材管件	304.84	0.00	
合计					25,785.80	0.00	
2021 年供应商情况							
广东创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许浩彬	1,000 万元	广州市	钢筋	215.69	0.00	
广东鑫予贸易有限公司	曹金华、李国伟	3,088 万元	广州市	钢筋	273.17	0.00	
广州市丰友贸易有限公司	陈梦岚、陈家涛、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广州市	钢筋	208.41	0.00	
河南百盛钢铁有限公司	李风梅	1,6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4,117.21	0.00	
河南宝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王洪涛	500 万元	郑州市	型材	352.34	0.00	
河南超强木业有限公司	杨宁	1,000 万元	郑州市	方木	176.00	0.00	
河南诚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张晓军、解华	1,000 万元	郑州市	安全文明防护材料	1,435.82	0.00	
河南大向建材有限公司	朱娅楠	3,000 万元	郑州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464.39	0.00	
河南恒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玉萍、郑州恒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新芳、马建军、白保梅、郭新江、张龙栓、杨金梅	3,500 万元	新郑市	预拌干混砂浆	105.14	0.00	
河南浩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开封	5,000 万元	濮阳市	抹灰石膏砂浆	103.94	0.00	
河南金明钢铁有限公司	杨庆辉、杨志强	3,6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875.04	0.00	
河南兰格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高韵韵	1,0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197.65	0.00	
河南湄洲湾实业有限公司	陈春荣、黄海先	500 万元	郑州市	方木	783.09	0.00	
河南攀之钢商贸有限公司	程攀锋、陈良治	3,8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451.20	0.00	
河南天博商贸有限公司	薛芳、陈虎	100 万元	郑州市	止水钢板、螺杆	192.20	0.00	
河南中孜物资有限公司	陈孔峰	500 万元	郑州市	钢筋	3,992.88	0.00	
鹿坊大地木业有限公司	刘丽霞、姜超	3,000 万元	鹿坊市	模板	2,718.83	0.00	
鹿坊市建新水暖有限公司	李志信、宋兰素	6,000 万元	鹿坊市	塑料管材管件	178.12	0.00	
聊城市鑫明物资有限公司	吴春梅	301 万元	聊城市	钢筋	799.89	0.00	
南阳市荣鑫建材有限公司	张付田、葛玉荣	1,000 万元	南阳市	方木、模板	452.06	0.00	
上海陶端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尤尔根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市	钢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	3,184.66	0.00	
西安竞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王成钰、姚辉军	300 万元	西安市	钢筋	422